

弘光科技大學創意競賽辦法

20700-0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同學能運用所學、創意發想，關懷社會、創造價值，特舉辦定期創意競賽，並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創意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 2 條 1 本辦法參與對象如下：
一、「創意概論」、「創新思維與應用」課程授課學生為當然與賽成員。
二、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含日、進修部)，人數不限，報名隊伍須經課程授課教師同意推薦指導。
2 本中心得核定公告其他參賽課程。
- 第 3 條 本辦法競賽時程，依公告日為準。
- 第 4 條 1 競賽標準：
一、創意度(30%)：作品/報告之原創性、特色、創新等。
二、表達度(20%)：作品/報告之邏輯、流暢、時間分配、儀態等。
三、完整度(30%)：作品/報告之意義內涵、豐富性等。
四、精緻度(20%)：作品/報告之精進、美感、可行性等。
2 競賽標準亦得依當年度主題訂定。
- 第 5 條 評審流程：
一、主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二、由課程召集人召集相關授課教師或校外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研議與審訂新學期之競賽方向及主題，規劃執行競賽經費之預估與研擬、競賽實施與課程之配合檢討、創意競賽初選作品之審核、推選創意競賽決選之校內外評審委員代表及其他與本創意競賽相關之事項。
三、本競賽採初賽與決賽兩階段評審，由任課教師初選採書面方式進行評審。
四、入圍決賽者得於決賽當日現場簡報並回覆委員提問。
五、決賽委員由創意競賽委員會推薦校內外評審委員三至五名(校外

委員至少一名)進行評審，並於校內網站公佈得獎名次。

第 6 條 1 獎勵方式：

一、本競賽將評選出優異與佳作若干名，必要時得從缺。

二、得獎者將公開頒獎，各類組獎勵如下：

(一)決選獲得優異獎之作品，每組可獲得獎金及優異獎狀乙紙。如該作品由二人以上完成者，每位平分獎金成員並各得獎狀乙紙。

(二)決選獲得佳作之作品，每組可獲得獎金及佳作獎狀乙紙。如該作品由二人以上完成者，每位成員平分獎金並各得獎狀乙紙。

2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獎金由本中心視當年度預算訂定。

第 7 條 注意事項：

一、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須簽具授權書)。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參賽辦法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選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週知。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繳交文件及作品，必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逾時取消資格。

三、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參賽。

四、基於宣傳等需要，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參賽作品進行重製、攝影出版、展覽及其他圖版揭載，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參賽作品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參賽人員並同意填立授權書。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六、凡報名參加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中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利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各項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